

教育叢書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 義務教育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叢書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義務教育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五年元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版

教育叢書  
義務教育研究

全一册 基本定價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中國教育學會  
發行人 李正中  
發行所 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陽路十二號)

(暫遷台北南昌路一段二十號)

集成圖書公司

海外總經理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一一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代田區神田保町一丁目五十六番地)

內政部登記證 版臺字第七八〇號 (4342) 臺立

(500)

# 我是教師

楊亮功譯

此詩譯自美國教育協會月刊 (NEA Journal Dec. 1959) 作者卜魯恩 (Arthur F. Bruhn)  
係迪克司初級大學 (Dixie Junior College, St. George, Utah) 校長，其論及教師所負教導學生之職責，意見極爲精確，因譯之以獻給教育界同人。

我是教師

我工作和孩子們在一起。

他們來自許多家庭裡，

有沉靜的、吵鬧的、羞縮的，

有漂亮的和醜陋的，

有自暴自棄的，有雄心勃勃的，

也有富於天才的。

每個孩子都是不相同的，

在這世界上總有一個地方

是他的立身所在。

當他們要作最後的自我抉擇時，

我能够，而且必須予以輔導。

我們必須在一起探討。

我們將可能尋找到，

他們的優點，他們的弱點——

那些給他們帶來愉快的事物。

我發現每個孩子有着不同的需要；

這個漂亮的孩子，

她是大家所讚賞的，

乃至爲人所妒嫉的；

她毫不在乎的遊蕩的過着生活，

有一天會看到她的綺年美貌消逝。

我將如何幫助她準備

應付那日子呢？

這個醜陋的孩子

深深地躲藏在孤獨的寂寞裡，

由於這個彫塑家巧妙的雙手

用泥土所完成的造像顯示出來沮喪的性格。

我將如何能使他明瞭

美麗並非僅僅屬於外表？

還有那個孩子，當他上學時

頭髮蓬亂——帶着創痕，

曾經受過酗酒雙親的虐待：

但我發覺他在數字的運用上

卻是出類拔萃的。

這個孩子，我必須獎勵他，幫助他，

而且可能的話，我還得在精神方面鼓舞他。

每個孩子都是特殊的，

而每個孩子又都是未經過琢磨的。

把他們教得精於計算，

把他們教得熟習於本國的語文，

那是不夠的。

我不能因爲他們在測驗時，  
表現對林肯和莎士比亞的聰明才智有了領悟，  
便認爲心滿意足。  
教育的作用要比這大的多，  
因爲他們的如何思想、如何理解、以及如何信仰，  
就造成他們將來變成什麼樣的人。

我是教師

我工作和孩子們在一起，  
而且，我必須每天對每一個孩子  
用不同的方法來施教。

今天，我必須嚴厲而毫不寬容  
才能教導他們成爲誠實可靠，  
明天，我也許覺得最好是  
變得和藹仁慈。

爲了要塑就一個人的品格，

我必須在進行工作時運用技能、仁愛和同情。

而且，直到每天完了時

我還是不知道

我的工作究竟做得怎樣？

人類複雜的心靈，

慢慢地在變化，

而一切思想

爲了應社會的需要往往隱藏在虛偽的面具後面。

我的任務要求我忍耐，

要求我信任孩子們，

更要求我要有信心。



# 目次

緒論	.....	鄧萃英	.....	一	
歐美義務教育演進之背景	.....	楊亮功	.....	一三	
我國實施義務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	.....	王鳳喈	李正富	.....	二二
我國義務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問題	.....	紀海泉	.....	四九	
美國義務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問題	.....	孫邦正	.....	七一	
英國義務教育的發展及其現況	.....	孫亢會	.....	一〇三	
法國義務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問題	.....	沈亦珍	.....	一二九	
德國義務教育的演進與現狀	.....	田培林	.....	一四三	
日本義務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問題	.....	林本	施金池	.....	一五五
蘇俄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	陳達三	.....	一七七	
菲律賓義務教育實施之現況及其問題	.....	宗亮東	.....	一九七	
我國延長義務教育年期的展望	.....	蔣建白	.....	二二一	
我國延長義務教育年期的途徑	.....	林本	.....	二三七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與學制問題	.....	沈亦珍	.....	二五三	

## 緒論

鄧萃英

中國教育學會同人，年來對於義務教育問題，認爲國脈所繫，民質攸關，寄予莫大之關心，與深入之注意。本屆年刊委員會成立後，揭櫫「義務教育」爲本年度研究之中心重點，擬定十項專題，公推會員中研究有素者，分頭執筆。茲特就一般原則，義務教育來源，古今東西各國之比較，及本國當前應注意之點，略述梗概，藉作緒論：

### 義務教育之由來

所謂義務教育，是全民普及性、強迫性、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制度。此理想，在古代最進步的國家，亦僅施行於支配階級、貴族階級、武士階級或士大夫階級等極少數之貴冑。至普及於全民之教育，不特無此制度，抑且無此思想。有之，實創始於我萬世師表之孔子。

論語衛靈公篇「子曰：有教無類」。

是卽教育對象，不以貴賤貧富爲標準之意。

論語子路篇「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是卽庶民應加以教育之義。孔子以前，虞有下庠，夏有西序，商有左學，均是小學的意義。西周初等教育更發達，在閭曰塾，在黨曰庠或序。有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之分，又有年長者補習教育之設，頗

具義教的雛形。惟受教者，仍以在官者及士大夫階級之子女爲限，未聞有普及於庶民者。孔子以後，經孔子創始發明，授徒講學，風聲所播，私學逐漸發達，教育遂及於平民。漢代尊崇儒術，官學私學分設，兒童多在私塾就學。縣道下有亭有鄉，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專掌一鄉之教育，其如何注意庶民教育，可以想見。唐代中葉後，設科取士，施行科舉制度，宋元明清因之，前後千年間，我國庶民教育，便重私塾，放任自由，國家以層層考試方法，甄別而選拔之。任用官吏，以科舉爲主要的標準，階級制度，徹底掃除。故我國古代，對於庶民教育及任官制度，在世界中堪稱最先進最自由最平等之國家。惟其學習方法，及考試內容，過於狹隘，不切實際，與近代義務教育，大異其趣，爲可惜耳。

西歐文化，源於希臘羅馬，古代希臘，已有一種義務教育制度。中世卡爾大帝，於八〇二年亦頒有義務教育令。近世最初之義務教育法，當推一四五四年蘇格蘭之法律。惟此等均限於貴冑，與一般民衆無關。十七世紀，德國諸邦及美洲均有義教之規定，十八世紀以後，近代化國家出現，爲謀國家之存續發展，及增進人民福祉，始主張國民全體應受或程度之教育，而義務教育遂成爲國家教育制度之中心問題。著先鞭者，是普魯士之佛力德力希大王。普國於一七六三年制定地方學事通則，所有兒童滿五歲至十三歲均有就學之義務，並規定其教育之程度；此規程成爲歐美諸國義務教育法之模範。但是，彼時窒礙難行之處尙多，其法仍等於具文。直至十九世紀以後，各國先後切實奉行。普魯士一八二五年以閣令督促施行強迫教育，一八五〇年列入憲法，以後各邦次第倣效，至第一次大戰後，一

九一九年德國全國憲法，始統一的規定兒童就學義務。法國於一八八二年規定義務教育法，英國於一八七六年及一八八〇年頒行初等教育法。美國制定義務教育法，以一八五二年麻省法律爲嚆矢，各省陸續做行，最後一省爲密失比省是一九一八年施行的。然而各省年限仍參差不齊，多者十二年，少者僅八年。

日本明治維新前，吸收中華文化，全國讀四書五經，政治上社會上雖有階級之分，對於庶民教育，尙能加以注意，當是受我國教育平等之影響。明治維新以後，盛行歐化，明治十年之教育令，即規定全國兒童六歲至十四歲八年間爲學齡兒童，在學齡期內至少須受十六個月之普通教育，以後逐漸增加年限，明治卅三年之小學校令議教年限延爲四年，四十年延爲六年，直至昭和廿一年戰敗後，依佔領軍司令麥卡塞將軍之英斷，又延長爲九年。

近代我國對歐西文化，急起直追，前清光緒廿七年欽定學堂章程，廿九年奏定學堂章程，宣統二年三年改訂學堂章程，前後十年，全國次第遵行，各省縣初高兩等小學先後設立。同年民國成立，元年召集臨時教育會議，議定初等小學四年，由城鎮鄉設立，學齡兒童應入初等小學受教，雖未能強迫實行，已帶有義務教育的意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改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仍分初級高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明定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學制略加修正，所謂戊辰學制。初等教育與前略同，惟對義務教育，極力推行，除六年制完全小學內分高級初級並得單獨設立外，另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制定第一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指定城鎮鄉設義務教育實驗區，簡易小學取

名為義務教育區小學校，分全日制、半日制、和分班補習制。施教對象，仍為學齡兒童。短期小學專為年長失學者而設。正在努力階段，七七事變起，日本侵入，致受大挫折，八年抗戰勝利後，又逢共匪叛亂，退守臺灣，舉世稱為自由中國。自由中國之義務教育，仍定六年，遷臺十二年間，六年義務教育率，由七〇%進步至九五%。依聯合國文教組織之鼓勵及國內有志者之呼聲，義務教育年限由六年延長至九年，自是順理成章之事，當可拭目以俟了。

### 義務教育之意義

義務教育制度，果具何等意義？是可由國家及個人兩方面論述之：由歷史考察，義務教育制度，是由國家的觀點而創立的。國家存續發展之基礎，在於國民教育，國民教育要求何等程度，應立一個標準，即應定一個義務的就學年限，是即所謂義務教育制度。古代國家，支配階級，早已有應受某種教育之規定，惟不及於一般平民。近代國家，意義擴大，少數人把握不住，外侮之來，更非少數人所能應付，國家須依存於全體人民之總力量，故教育有普及於一般庶民之必要。一般人民知識水準提高，則國家自更強盛，其目的實專在於國家。現代成立民主政治，普及教育尤為當務之急，因民主政治，是全民參加的政治，欲使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提高國民全體之知識道德的水準，是絕對必要的條件。否則民主政治，將成衆愚政治，何能存在，更何能繁榮。故在民主政治之國家，義務教育制度，實為最重要的政策，因而現代各國無不以此制度為其國家學校制度之基本部分。次就個人的意義言，義務教育制度，雖是保護者及地方政府，擔負兒童就學的義務，然而依此制度，於一定期內，由勞動方面解放，享受就學之權

利者是兒童，故此制度實爲保障未成年之兒童。我憲法第廿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不單言義務並提及權利，實即包括保護者及學齡兒童而言。兒童依基本的人權，有受教育之權利。義務教育制度，即保障此人權。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第一百六十條「已逾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頗有利益均沾的意味，更可證明個人人權之意義。因有以上國家的與個人的雙重尊嚴的意義。故世界先進諸國，均不顧財政經濟之困難，爭先恐後，維護義務教育制度，並設法延長其年限，力謀國民文化向上，以鞏固其國家之基礎。

### 世界各國義務教育一瞥

時至廿世紀六十年代的今日，國家民族，生存競爭。民智高者優勝，低者劣敗；民質優者生存，劣者滅亡。數十年來，各國義務教育，由階級而全體（貴族子女獨佔的就學，普及至全民。）由雙軌而單軌（富貴與貧賤子女分校上學的雙軌學制，改爲基本教育共同上學的單軌學制。）由放任而強制（基本教育可受可不受，改爲嚴格的義務制，強迫使入國民學校。）義務年限，由四年而六年而九年而十二年，日進月步，無敢或懈。世人遂以此論斷民族文野之分，判定國家之等級。茲依聯合國文教組織所調查現今各國義務教育情形，列表如左：

### 世界五十五國義務教育比較表

十二年制：美國之一州。

十一年制：美國之三州。

十年制：美國之四州、英國（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澳洲之一州、蘇俄之都市。

九年制：美國之三十三州、日本、澳洲之二州、錫蘭、以色列、捷克、西德之一部、瑞士、北愛爾蘭、南非聯邦。

八年制：美國之七州、澳洲之其餘各州、紐西蘭、瑞士之一部、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西德之一部、東德、匈牙利、奧國、波蘭、芬蘭、冰島、加拿大、古巴、宏都拉斯、盧森堡。

七年制：挪威、瑞典、丹麥、蘇聯之鄉村、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泰國、約旦、阿根廷、烏拉圭。

六年制：中華民國、印尼、伊朗、埃及、西班牙、玻利維亞、哥斯達利加、厄瓜多爾、墨西哥、薩爾瓦多、委內瑞拉。

五年制：印度、緬甸、葡萄牙、秘魯。

四年制：菲律賓、哥倫比亞、巴西、海地。

世界各國義務教育年限之水準，觀此可略知其大概。最高者為十二年，相當於我國高中畢業，是最進步的。最低為四年制。十二年制，是美國阿海奧州，聞最近又有一州，亦定十二年。美國定十一年十年的有七州，大多數之州為九年制。其次即為英國及蘇俄。惟英國除規定十年制外，尚有二年間每年須到校聽講若干時，蘇俄雖定十年制，僅都市實行，各邊地共和國及鄉村區域，尚有七年及四年的。美英俄三國文化競爭，成績略如上述，惟美英二國，基礎鞏固；蘇俄則名實尚未能相符。

前表九年及八年的最多，此階段可代表世界先進國家之平均數，歐洲各國大都屬於此類，是均可謂文化進步之國家。以下為七年六年。其在六年以下的，多半是文化落後的國家，或原為西方殖民地，新獲解放而獨立的。

法國、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等國，年限七年或八年，而其教育保障，普及徹底，學校建設及教學設備，甚完全而充實，其子女入學後，父母負擔，反見減輕。又如丹麥、捷克等國，由小學至大學全部免費。蘇俄自一九五七年後，亦宣傳廢止小學至大學全部學費，惟共產國家所謂繳費不繳費，當另有看法。此外比利時、荷蘭，幼稚園甚發達，尤其比利時規定幼稚園為義務制，是可稱世界最特色的國家了。

義教實際的水準，不能僅以年限長短及免費與否來判定，尚有設備及教學程度如何，就學完全與否，亦應考查。以就學率言，還是近代化的國家較好。日本義教就學率最高，計百分之九十九·七；英國次之，計百分之九十八·八；美國又次之，計百分之九十八。其餘法國、義大利均為百分之九十七，我國計百分之九十五·五。他如澳洲、荷蘭、瑞典、據說已全部就學，未報告百分比，想其比率當甚高。至於許多後進國家，義教制度，雖亦規定，就學比率甚低，多因文化落後，經濟情況不良及父母對於子女教育不甚關切等所致。

日本在第二次大戰以前，義教本為六年，雖有延長二年為八年之決議，因戰爭未及實行。戰後佔領軍司令麥卡塞將軍依美國調查團之建議，日本學校制度改為六三制，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把初中部分包括在內。彼時在敗戰兵燹之後，民窮財盡，百業荒廢，國家預算，赤字無法彌補，全國公務員裁減四十萬人，九年義教，竟能勉強遵行，數年後，就學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五，其國民一致向上之偉大精神，良堪欽佩。和平後，日本人感謝麥卡塞將軍之德政，並炫耀其義教之延長，未聞有因貧



窮而埋怨教育經費過分之負擔者。

### 我國當前義教之探討

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依此，我國義教年限，自爲六年。臺灣在日據時代，其國民學校亦爲六年，就學比率最高時爲百分之七一，光復後改爲本國制之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就學率升至百分之八十，十數年來逐漸增高，本年度已達百分之九十五·五，過去十四年間，義教就學率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之多，真是難能可貴，今後由百分之九五·五，至百分之九十九，路程雖近，事實上將愈益困難，所謂「行百里者半九十」，就是說，到此已筋疲力盡，再進不易。所餘百分之四，將是確實貧困之家。好在，我國農村經濟繼續好轉，人民向上求學之心情甚切，此缺陷當不難填補。且以比率之數字言，我們比日本雖差百分之四，惟我國就學者全年出席日數，實比日本爲高。他們是法治嚴格的國家，好多是被強迫註冊就學者，全年能出席幾天，大成問題。據調查，如以出席日數核實計算，日本義教之就學比率，至多不能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絕不會達百分之九九。此種情形，歐美各國亦不能免。我國情形，與此不同。我國幾全係自願就學，缺席之現象較少。事實上，我們的百分之九十五，名實尙可相符。又各國義教之大問題是財政與經濟，即地方政府之支持力與兒童保護者之生活餘裕，後者所關尤大。無論如何免費，在兒童須勞動謀食的生活條件之下，決談不到就學。所以義教與生活水準配合，是個先決的問題。而教育保障，尤爲當務之急。所幸，我臺省國民生活水準，尙過得去。在今日我六年義教就學比率，平均超過百分之九十五，大都市